

國立體育大學 10 公尺空氣槍射擊場使用管理要點

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(106.11.14)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10 公尺空氣槍射擊場以提供本校校隊及各單位使用為原則，各單位申請使用 10 公尺空氣射擊場，應檢附核准公文、開會通知單或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表於使用前五日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社團申請使用，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申辦，並應有現場指導老師。
- 四、進入 10 公尺空氣射擊場需遵守靶場安全管理規則，射擊場各項設備，使用單位或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物品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 10 公尺空氣射擊場不得於場館內黏貼任何物件，或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- 六、校外單位與本校合辦或單獨舉辦活動，借用 10 公尺空氣射擊場，借用期間需本校其他單位無使用，應出具正式公函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申辦，奉 核准後應繳交場地使費用後始得使用。
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，應於事前二週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 公尺空氣射擊場外借收費標準：

場地名稱	計費標準
10 公尺空氣射擊場	一小時：新台幣 2,000 元
	半天：新台幣 6,000 元
	一天：新台幣 12,000 元
1. 收費標準以日計算（八小時），借用未達半天或事前佈置以半日（四小時）計算。	
2. 本費用均含清潔費、水電費。	